

证券代码：872408

证券简称：邦威防护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邦威防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度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炜、杨文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